



# 贈與稅及遺產稅 申報實務及法令介紹

日期：109年8月

# 贈與稅、遺產稅課徵對象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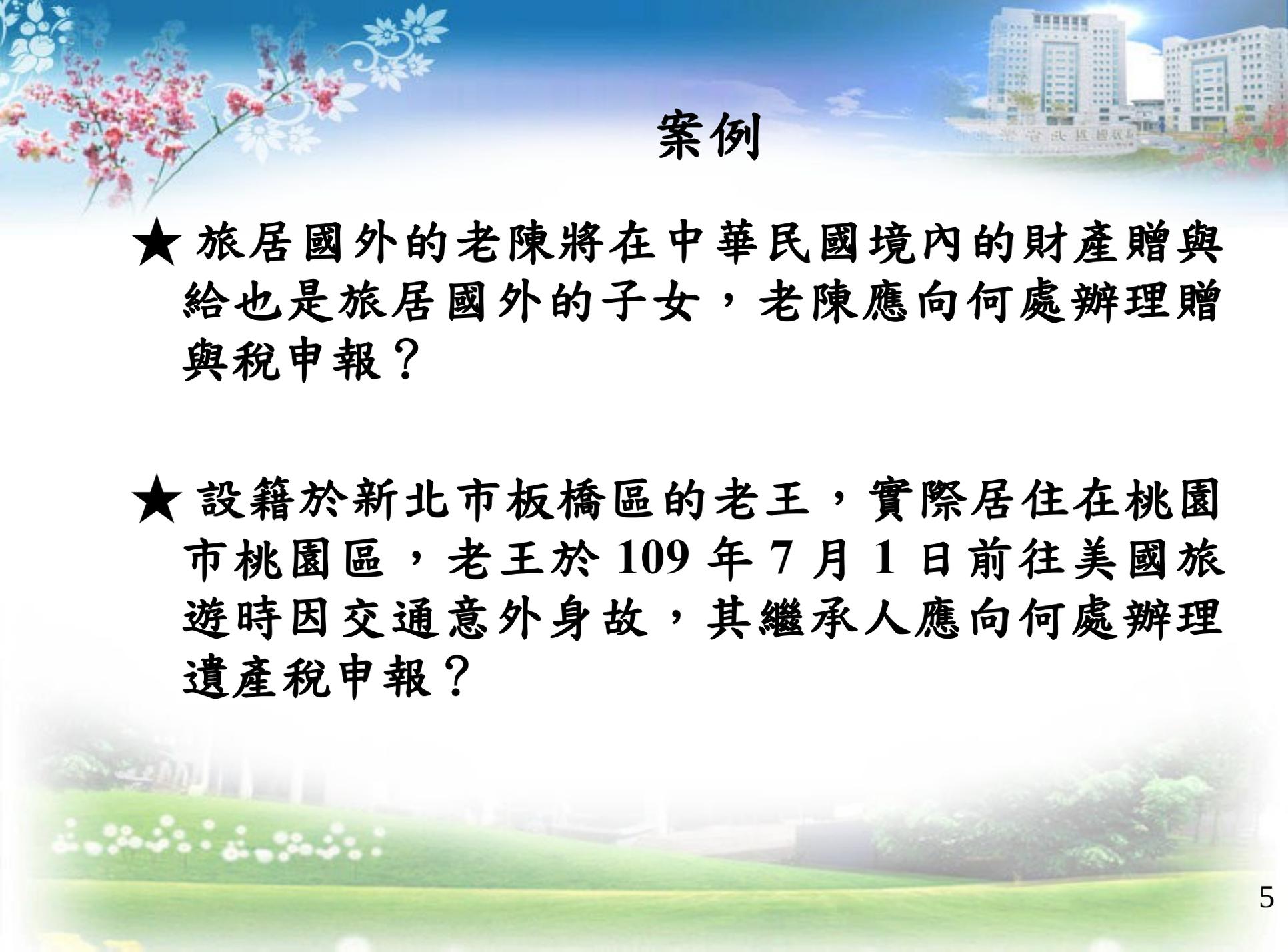
贈與人、被繼承人(死者)	課徵範圍	稽徵機關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 <u>境內</u> 之 <u>中華民國國民</u>	中華民國 <u>境內</u> <u>境外</u> 全部財產	贈與人、被繼承人戶籍 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 <u>境外</u> 之 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境內財產	臺北國稅局
非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境內財產	臺北國稅局
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財產	臺北國稅局

# 贈與稅、遺產稅課徵對象定義

贈與人、被繼承人	定義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p>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u>前2年內</u>，在中華民國<u>境內有住所</u>者。</p> <p>二、在中華民國境內<u>無住所而有居所</u>，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u>前2年內</u>，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u>合計逾365天者</u>。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p>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	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 贈與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稅目	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	<p><b><u>原則：贈與人</u></b></p> <p>例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蹤不明。</li><li>(2) 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li><li>(3)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li></ol>
遺產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u>遺囑執行人</u>。</li><li>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u>繼承人及受遺贈人</u>。</li><li>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u>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u>。</li></ol> <p>★ 僅有受遺贈人，無繼承人時，應指定遺產管理人後申報。</p>



## 案例

- ★ 旅居國外的老陳將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贈與給也是旅居國外的子女，老陳應向何處辦理贈與稅申報？
- ★ 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的老王，實際居住在桃園市桃園區，老王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往美國旅遊時因交通意外身故，其繼承人應向何處辦理遺產稅申報？

# 如何計算贈與及遺產價值？

原則：贈與日及死亡日之時價

(一)土地：公告土地現值

(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三)投資：上市(櫃)公司-收盤價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資產淨值

(提供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無當日買賣價格：以前一日價格為準

# 贈與稅之計算

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不含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免稅額【220萬元】

— 扣除額

= 贈與淨額

× 10%

= 應納贈與稅額

課稅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2,500萬元以下	10%	0
25,000,001~ 50,000,000	15%	125萬元
50,000,001以上	20%	375萬元

# 何謂贈與？

## 一、「贈與」：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二、「以贈與論」：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2.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4.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何謂贈與？

二、「以贈與論」：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6.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哪些財產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

- 1、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2、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3、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4、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5、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列管5年)。
- 6、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7、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父母每人可各自給100萬元)。

# 贈與稅的扣除額有哪些？

1. 贈與附有負擔：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而實際上確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得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核課贈與稅。

(2) 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

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其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2. 公共設施保留地：限直系血親間，同額扣除。

# 應於何時辦理贈與稅申報？

1. **原則**：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不計入贈與總額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2. **例外**：但如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仍應向稽徵機關申報。如贈與土地、房屋、股票，雖未超過免稅額，仍應辦理申報。

# 腦力激盪

贈與稅申報期限之計算：

(一)阿土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贈與現金 220 萬元給妻子，贈與稅申報期限為：

(A)108 年 11 月 12 日。

(B)不用申報。

(二)劉董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贈與現金 500 萬元給即將結婚的兒子，贈與稅申報期限為：

(A)108 年 11 月 12 日。

(B)不用申報。

# 遺產稅之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總額【不含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 免稅額【1,200萬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

— 扣除額

= 遺產淨額

× 10%

= 應納遺產稅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應納稅額

課稅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萬元以下	10%	0
50,000,001~ 100,000,000	15%	250萬元
100,000,001以上	20%	750萬元

# 擬制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財產。

☆ 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民法第 114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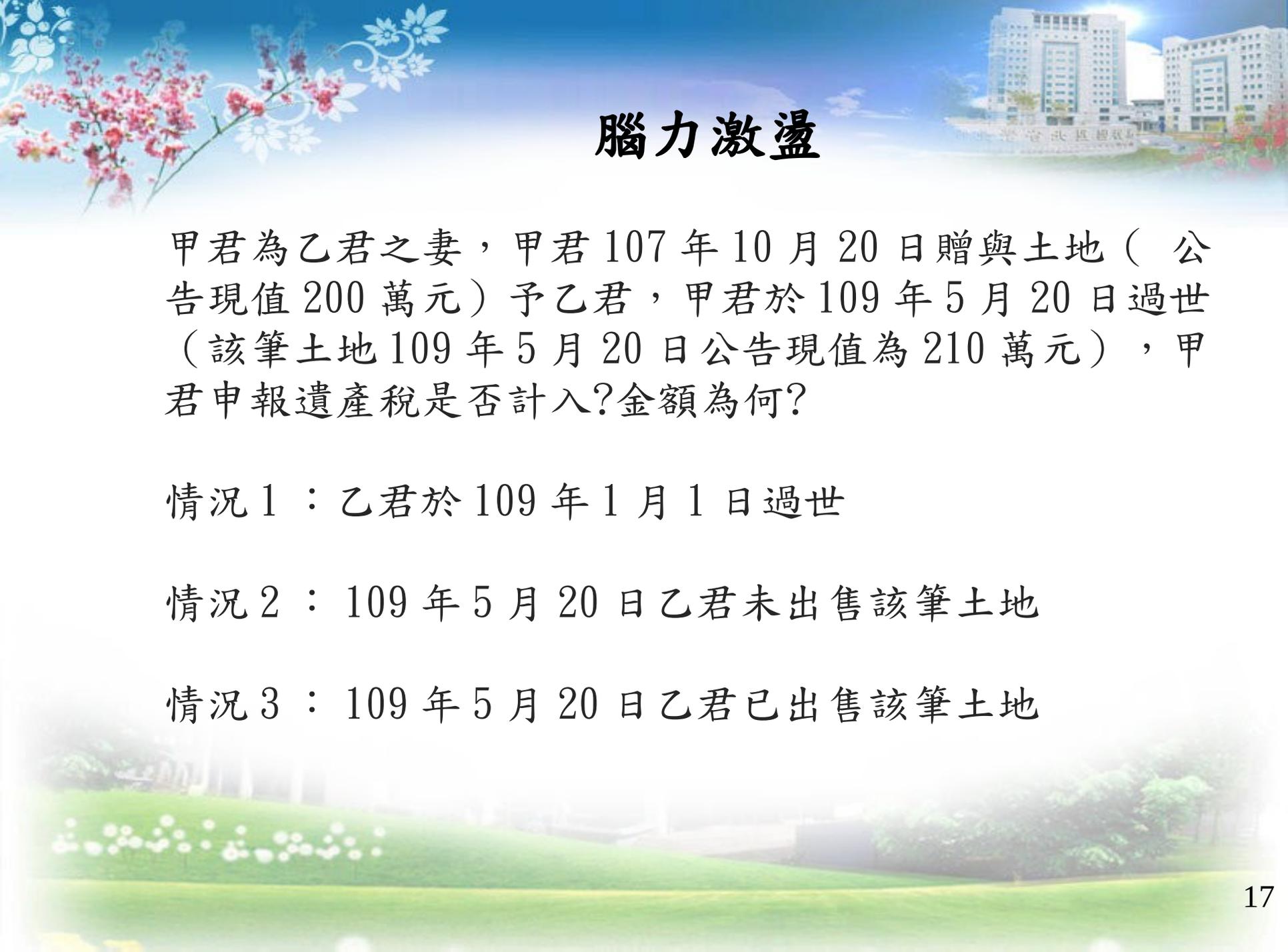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擬制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估價一

原則：以死亡日之時價

例外：贈與土地經受贈人移轉，以贈與時公告現  
值為準



## 腦力激盪

甲君為乙君之妻，甲君 107 年 10 月 20 日贈與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予乙君，甲君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過世（該筆土地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現值為 210 萬元），甲君申報遺產稅是否計入？金額為何？

情況 1：乙君於 109 年 1 月 1 日過世

情況 2：109 年 5 月 20 日乙君未出售該筆土地

情況 3：109 年 5 月 20 日乙君已出售該筆土地

# 哪些財產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

常見的有：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額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例如汽機車）。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在 50 萬元以下部分
- 3、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4、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繳納遺產稅者
- 5、被繼承人遺產中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遺產稅扣除額有多少？

扣除額項目	扣除金額	證明文件	說明
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	現戶戶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li> <li>2、被繼承人如果是非經常居住者或是非中華民國國民，不適用。</li> </ol>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 萬元／人	現戶戶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li> <li>2、同配偶扣除額之 1。</li> <li>3、同配偶扣除額之 2。</li> <li>4、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li> </ol>
父母扣除額	123 萬元／人	現戶戶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配偶扣除額之 1。</li> <li>2、同配偶扣除額之 2。</li> </ol>
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人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 <b>重度</b> 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專科醫師開具之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配偶扣除額之 1。</li> <li>2、同配偶扣除額之 2。</li> <li>3、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限繼承人）、父母。</li> </ol>

# 遺產稅扣除額有多少？

扣除額項目	扣除金額	證明文件	說明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		不論實際支出數，定額扣除
農地扣除額	土地現值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列管 5 年</li> <li>• 若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ul>
公設地扣除額	土地現值	使用分區證明	

# 遺產稅扣除額有多少？

扣除額項目	扣除金額	證明文件	說明
未償債務	截至死亡日止尚未清償的債務	金融機構出具之貸款餘額證明或債務確實存在證明文件及資金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li> <li>• 重病期間舉債，且不能證明該款項的用途，不得扣除。</li> </ul>
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	截至死亡日止應納未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li> <li>• 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日數比例計算可扣除金額=應納稅額*(被繼承人生存日數 / 365)</li> </ul>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之差額】 / 2- 重複扣除之金額

# 腦力激盪

甲君有乙、丙二子，乙有 A、B、C 三女，丙有 D、E 二子，甲君於 109 年 1 月死亡，繼承人扣除額為何？  
(1)100 萬元 (2)150 萬元 (3)200 萬元

情況 1：乙於 107 年 12 月死亡

情況 2：乙於 107 年 12 月死亡，丙拋棄

情況 3：乙及丙均拋棄

## 何種情況可以扣抵應納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及其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已併入遺產課稅者，其以前已繳納的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可以憑繳納收據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自應納遺產稅額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的應納稅額。

# 應於何時辦理遺產稅申報？

1. 原則：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 內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 **書面** 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以 **3 個月** 為限。

註：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參照民法規定從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例如：死亡日為 108 年 10 月 29 日，申報期限 109 年 4 月 29 日，如申請延期則到 109 年 7 月 29 日。

## 2. 例外：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之遺產稅案件免辦申報。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